

**續播台政大場次紀實 2009/3/5**

## **PTT，還有什麼新把戲？**

**盧沛樺 洪婉婷**

**與會來賓：**

**劉昌德（政大新聞系助理教授）**

**裘大（PTT 站長）**

**Moboo（前黑特版版主）**

盧沛樺就讀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四年級，[dear20732@gmail.com](mailto:dear20732@gmail.com)。

洪婉婷就讀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三年級，[wendy19872000@yahoo.com.tw](mailto:wendy19872000@yahoo.com.tw)。

批踢踢實業坊（PTT Bulletin Board System）創立於 1995 年，由當時台大資工系杜奕瑾同學以電子佈告欄系統架設，提供在網路上快速、即時、免費且開放的言論空間。目前上站人數突破 12 萬人，同時上站人數可達 15 萬人，是全球華文界最大的電子佈告欄。

## 突破傳統定義下的公共領域之想像

劉昌德：由同學先講講對公共領域的想像？到底公共領域要講什麼？是否曾經存在類似的公共領域讓大家想像，或是有理想的典範，提出 ptt 有無可能成為公共領域，預設著它是不足？

楊乃甄（政大新聞系）：公共領域指出一個虛擬或具體空間，公民可以在其中平等說出對公共議題的想法，而不是有權力的人才能講話。

鄭佑軒（政大廣電系）：我昨天查公共領域的定義時發現一點：「只要是私人生活之外的都可稱為公共領域」，但如果再加上討論內容為公共議題，我覺得會更完整。

劉昌德：公共領域首先排除私人議題，然後，大家都能在該空間平等地發言，沒有權力的不對等，目前有兩個這樣的條件，套到 ptt 上，是不是就有人覺得黑特板<sup>[1]</sup>並不符合，因為很多人會拿私人的事來幹譙一下。

Moboo：如果說除了家庭以外的事情拿到公開場合來講，叫作公共領域，那 ptt 算公共領域嗎？在親子板，可能講與父母的事，在合購板則討論買、賣家間的問題，這些東西雖不是公共領域的議題，卻為我們所關心。今天在 ptt 上絕不在討論國家大事與兩岸情勢，即使有往往也流於玩笑。重點是私人的議題是不是可能因為討論方式的不同而產生認定的轉變，這是值得大家思考。

劉昌德：在傳統定義下，以出軌為例，不是要談「我被誰劈腿了」，而要談「劈腿」這件事，不涉及私人，且不融入情緒判斷。最早有系統談論公共領域的學者哈伯瑪斯，認為理想型即 16、17 世紀出現在法國與英國的「沙龍」。但我們毋須與哈伯瑪斯爭論公共領域存不存在，我要問的是，在討論 bbs 可不可以變

成公共領域之前，台灣有沒有其他的媒體或場域曾經成為公共領域，不然我們為什麼給 bbs 這麼大的負擔，或有沒有比 bbs 更接近大家對公共領域的想像的媒體；第二，為什麼我們認為理性、公共才是理想的媒體環境？認真來看我們的生命，公共議題在我們腦海佔不到 1%，當我想要跟別人討論助理教授生活的不滿，它不叫公共議題，卻充斥我生命全部，而將這個東西放到 bbs 上面來談的時候，卻是不適當的。

裘大：ptt 從 1995 年開站至今逾 13 年，發展到現在的規模，我覺得它介於公開與私人的含糊地帶。像 ptt2 大部分是個人版，都在紀錄生活瑣事；那 ptt 上也有很多班板，這也不屬於公共議題的範疇。事實上，bbs 的原型都在討論較私人或學生活動。

鄭佑軒：我認為基於，第一，ptt 的出現與台灣當時民主思潮，對多元聲音的需求，包括滿足公、私議題的討論有關；第二，伴隨科技潮流，網路的匿名性使使用者願意討論更多事情，使 ptt 成為容納龐大資訊量的平台，而這樣的媒介屬性與我們在討論一個相對單元、格式化的、比較嚴肅的公共領域，是否有連結的必要？

Moboo：ptt 雖為公有論壇，但使用者會查很多資料，閱讀很多書籍，然後謹慎地寫下文章？答案是否定的，裡頭充斥著八卦、道聽塗說，是真真假，我們無從得知。事實上，使用 bbs 中只有極少數人會援引資料，多數人只在抒發一己想法，這種使用模式能否期待它成為台灣人的公共領域，從多數人仍選擇報章雜誌來關心時政，可獲得答案。

李紹良（政大社會所）：我在 bbs 上看到這個主題時，第一想到是，扣掉網路，現實生活中有其他公共領域嗎？搞不好也沒有。第二，那網路有公共領域嗎？第三，之前我做 ptt 的研究，大家都會急著以公共領域的角度切入，卻對網際網路的發展史陌生，當我們連來龍去脈都不瞭解的時候，要怎麼去談公共領域？另外，我覺得網路可貴是它的第四權，很自由，政商力量滲透少，所以，我想提出三個問題，第一，ptt 持續擴大的發展下，若有政商力量欲侵入，站方會如何處理？第二，ptt 站方的傳承模式，會不會擔心傳到壞人手上？或者說 ptt 具怎樣的使命感使其不會像無名小站，納入商業模式之中？

裘大：目前 ptt 共有十幾個站長，不是一個站長就能決定這個站的方向，所以能避免傳承上的隱憂。至於被商業模式收編，這種純文字介面要商業化是有困難的，截至目前，商業化成功的個案只有巴哈姆特。那政壇與商業色彩，我知道很多公司都想用 ptt 打廣告，或每到選舉就有黨工的耳語，其實這種東西在網路上很難避免，所以我們不主動介入，除非查到幾百個 ip 同時從某黨部出來才會插手。我覺得，網路其實跟著整體社會情勢變遷，像政黑板<sup>[2]</sup>，現在大家覺得它偏藍，但以前是偏綠，結果在民進黨執政八年後就反過來，也許馬英九執政一段時間後，又會轉回去。

### 兩面刃的網路特性：民主自由與毀謗、人身攻擊

劉子綾（交大傳科系）：請問板規的制定是由各板主認定，還是站方可干涉？

裘大：詳細的管理辦法由板主制定，但大原則是不要人身攻擊與公開私人資訊。

Moboo：擔任板主任內，遭遇的困擾有三，第一，裡頭多是「我朋友說」、「強者我同學」等嫁禍、排除責任的發言，但 ptt 畢竟是公開空間，一旦構成毀謗，或透露公司機密等違法行為，就相當棘手。第二，板主權威式微。早期的板主只要有人搗蛋就水桶<sup>[3]</sup>，讓他不能發言；那現在的板主如法炮製，就會有人宣稱獨裁，或直接挑戰板主權威，例如，不能污辱總統，下面就有人畫馬跑來跑去。我認為秩序問題是 bbs 成爲公共領域的一大挑戰。第三，什麼樣的文章我們可以容忍，今天在討論嚴肅的政治話題，然後有人畫出阿扁與馬英九的頭開玩笑，或者今天在討論中華隊，然後有人整理過去失敗的戰績，這種搗亂你能否接受，還是基於公平發言的原則，各種發言都需容忍，那哪些是板主的責任，或板主可以掌握？最後，每個板主用心程度不一，有的細心設計發文格式，如買賣板有買賣文格式，但也有一周只上去一次，水桶後就走。

劉子綾：我看見在我們需要多元聲音的需求下，大學生的娛樂言論發展到最後是不堪的，而這些不堪在 ptt 中卻被提倡，訂立這麼多板規卻對這些置若罔聞？

裘大：你是說像 beauty 板，有些人特別喜歡注意胸部，那是由於大部分的板

都是少數人的聲音，一個板的內容與氛圍由少數人決定。

邵奕儒（交大傳科系）：我認為與其討論 bbs 成爲公共領域的可能性，從 bbs 原本是小眾社群到現在爲上萬人使用的發展，它具有這樣的效能與影響，產生如 puma<sup>[4]</sup>、妓者<sup>[5]</sup>等讓女生不舒服的語彙，卻不需要像傳統媒體受到倫理檢測，所以，我覺得不是它能否成爲公共領域，而是我們應該透過公共領域的條件來規範。

Moboo：2006 年我當板主時，ptt 膨脹快速，從我剛上站時大概 900 人最高上限，到現在十幾萬人，我們常想到若不趕快建立起風氣，那新的使用者看到這裡可以亂吐痰或隨地丟垃圾，他就不會維持環境整齊。於是，我們採道德規勸避免人身攻擊，站方也提供申訴管道或建議循法律途徑，簡言之，我們就是以法律爲底限。

郭書廷（交大資工系）：我認為 ptt 要爲現在很多風氣負擔責任，比如現在年輕人普遍仇韓。我同學之前在經典賽時去申請“Korea dog”的 ID，他在 ptt 上到處推文<sup>[6]</sup>，雖被板主永久水桶，但他推過的文都被推爆，意味非理智的仇韓情結可在此找到共鳴。或是八卦板，以前都是「我怎樣」或「強者我同學怎樣」，後來演變成「有一天我睡著，我夢到什麼東西」，養大不必負責的態度。如果你今天是爲伸張正義，在八卦板上講一些你看到的東西，爲什麼不願意承認？這種不負責任的風氣反應在時下年輕人放縱的個性上，我覺得 ptt 要付很大的責任。

劉子綾：可是我覺得毋須負責與未受檢測正是 ptt 可貴之處。

盧沛樺（交大傳科系）：我認為與其說 bbs，擴大到網際網路的層次也是同樣道理。我對公共領域的想像是一個對話平等的空間，所以我覺得網路發達，提高近用性，瓦解傳統媒體高高在上，作爲知識權威的地位，因此才去試想 bbs 成爲公共領域的可能，但反過來說，它的匿名性卻導致剛剛同學們提到的問題。其次，剛剛提到公共領域的原則之一是討論公共議題，可是我覺得公共議題有很大的問題，第一點，它顯然跟多數人的生活脫節，那這件事本身就隱含菁英與大眾的壁壘，即缺乏公共事務知識者被屏除在外，第二，當公共領域與

文明、理性畫上等號時，其實女性也被排除在外，因為女性一開始就被歸類在私領域。所以，我覺得公共領域未必是討論公共議題，而在於議題被討論的方式，於是，網路成爲公共領域的契機即在此；只是，這背後又隱含一道隱憂，當大家去規範這個地方時，就又出現一知識權威，它會規定你說話方式與散布內容，所以我覺得這關係真的很辯證，你到底要它成爲一個到處是戰火、什麼都可以講、你要挑戰什麼都不用負責任，看來是一個對等的交流空間，符合公共領域的原則，還是說大家希望它是一個具建設性的空間，能達到理性的交流？

### **作為提供資訊的科技中立媒體平台 v. s. 扮演網民現實立場自我增強的避風港**

李紹良：剛剛提到很多弊端可謂自由之果，但其實也呈現一般人在脫離道德枷鎖下赤裸的一面。其次，我覺得我們不是在網路上政治冷感，而是平常就對政治冷感，你跟你朋友講說：「談政治」，朋友就講說：「不要談這個」，但弔詭的是政治黑特板裡具強烈表態的政黨傾向，與現實中的冷漠截然相反。最後，bbs 變成我只要不同意你，就自己成立一個板，不用跟你戰，而當分眾社群成形，就缺乏討論，但公共領域某種程度就是需要戰。

Moboo：ptt 裡的派系問題是專業化的分眾趨勢，就像現在的媒體選邊站，集中一極爭取受眾市場。事實上，公平、公正本來就見仁見智，你要去維持，人家都還給你貼標籤，所以另外開板讓小聲音可以討論，是 ptt 未來的方向。

邵奕儒：這個意思是說女生在西斯板上說遇到壞男友會被噓，即便辯解成功卻被人說「你認真你就輸了」，是無可厚非？

裘大：bbs 裡有大老婆板、第三者板等，但如果她選擇最不友善的板發表，如西斯板，那這就是錯誤的決定。

盧沛樺：但若因應客製化而削弱對話的可能，這只是銳化對立罷。

Moboo：我們應該思考這是 ptt 的責任還是使用者的責任？媒體平台供多元討

論空間，若使用者認為立論偏頗，應自己接觸不同的媒體，撿不同素材來思考。換言之，ptt 是將不同的菜分開放，讓使用者選擇，如果全部擺在一起，那吃素的就會不小心吃到葷的。

劉子綾：可是菜分開放永遠不會吃到炒成一盤的。

Moboo：很多時候我們要得到的是認同而不是資訊，便會找最有可能得到回饋的地方，這東西在社會上是如此，那如何要求 bbs 尊重所有族群？我們在不同的版寫得很清楚，你偏要到男人多的板講男人不喜歡聽的事，然後抱怨那些男人都是法西斯主義。ptt 永遠都沒辦法設計出一個大家都能滿意的媒體。

邵奕儒：如果今天國民黨詆毀本省人、本省人則喻外省人為土中國豬，依照板主邏輯，我們就不能怪罪黨團？就像表特板產製「化妝的女生就是淫蕩」的論述，ptt 就不需要負責？

Moboo：我認為就像我們常在政論節目最後看到「以上不代表本台言論」，ptt 只是沒寫這句話而已。這東西是在媒體產生沒錯，但是不是媒體的責任？重點是歸咎產製者的責任，而不是謾罵承載論述的媒體。

劉子綾：言論雖然不是媒體造成的結果，但媒體有沒有改變的責任？

郭書廷：ptt 只是提供一個虛擬環境，孳生的問題與病態的演變其實是使用者的問題。那我的問題是，ptt 希望使用者如何去使用這個平台。

裘大：我們無法要求每個人上站後都做一套完整的教育再發表文章，所以我覺得這問題是無解的。

賴奕如（交大傳科系）：我覺得造成現在 ptt 變成大家習慣去哪個板，噓<sup>[7]</sup>、推文是個關鍵，藉此功能大家在裡面自我增強與樹立敵我之分。例如有女生說男友開保時捷，那她就會被噓，以一種接近公然羞辱的方式。

裘大：噓、推文是程式設計師之間彼此競爭比較下的產物，基於提供板眾簡單

表達附議與反對的功能，但有些人很敏感，認為「噓」的紅色字眼帶著強烈的攻擊性，讓人感覺不適。當然也有人是不理性在使用這個功能，但我認為這是使用者的問題，而非功能的問題。只是如造成困擾，關掉此功能也是可以。

**Moboo**：我們必須知道，沒有不代表不存在，沒有噓、推文功能就代表沒有意見嗎？：我覺得造成現在 ptt 變成大家習慣去哪個板，噓、推文是個關鍵，藉此功能大家在裡面自我增強與樹立敵我之分。例如有女生說男友開保時捷，那她就會被噓，以一種接近公然羞辱的方式。

其實，當我們在 login 時，都在使用者條款打了 yes，所有問題都寫得很清楚，只是沒人重視。但像日本最大的論壇，2ch，他們不僅匿名，且不用註冊，號稱日本最大可對抗所有媒體的論壇，他們為什麼可以做到這樣完全開放？上面當然有小道消息跟人身攻擊，但一樣尋法律途徑，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在 ptt 中進行更多管制，我認為是不需要，所以這邊討論責任的問題，我覺得也不是那麼重要。

## 以「民主的媒體」自詡：規則由大家共同擬訂

**李紹良**：因為 ptt 是自由的市場，當有人被圍剿卻沒去幫忙的時候，就是某種程度默許、助長這樣的東西，所以應該是要從自己做起，我認為這是運用另外一種輿論的方式去逆轉氣氛，才能改變現況。

**劉昌德**：網路或媒體上的言論可能造成一些人的傷害，深綠的基本教義派可能散發說外省人都是中國豬，深藍散發台獨很糟糕等攻擊的言論，當然要看是誰塑造這個言論，如果我們認為這東西是有罪的，比方說 NCC 在討論通傳管理法時有定到族群仇恨的法條，會規範此為違法。我之所以要提，是因為在 ptt 上發表這樣的言論跟在政論節目上發表是兩碼子事，如果說話者是違法的，那不管在哪個場域都是違法，以我理解政論節目的規則，政論節目製作人要負責，因為他握有決定讓誰發言的權力，這就有點科技決定的味道了，電視這種媒體要經過過濾，他根本就不足夠民主，所以管理者對上頭發表的言論有一定責任，例如他為何要找邱毅？但邱毅若到 ptt 上發表言論通常不是 ptt 找他，所以那個發表言論的人要負責，這是 ptt 目前和其他媒體比起來更接近公共領域、民主的媒體的原因。



邵奕儒：那若是支持者有責任嗎？回文加一<sup>[8]</sup>。

劉昌德：你要說法律上的共犯那就很複雜，這就像是不是所有的納粹都要負責？在討論到法律責任的時候是有比例原則，但道德上面你會不會認為他需要負責？這是使用者得捫心自問。回到管理層，如果管理者去鼓吹致使某些言論佔上風，那就有責任，把噓文或推文關掉都會有問題，但兩者都存在時，我會認為管理者是沒有責任的。

Moboo：當板上有人意見明顯不同而被圍剿的時候，你是板主會不會挺身幫助？還是以維持秩序的角度說這種言論不適合在板上發言？這也是板主們至今還沒有解答的問題。

劉昌德：最後，回到公共領域的想像，我認為今天在這裡比較像公共領域。就是說，這個社會裡的媒體或是討論場域，有沒有辦法成為公共領域跟科技沒有關係，第一，比方很多人說，網路具備隱匿、平等的潛能，但這些特質往往也成為問題根源。例如老師的地位再怎麼低落，還是比學生要高一點，所以 BBS 若不是匿名，誰敢公幹老師？第二，一個科技長成什麼樣子是因為有一群人把它用成這樣子，也可以說是社會權力。你們剛講到在 ptt 上不用負責，那在政論節目上說話也不用負責，邱毅講的話有八成跟「我同學說」是一樣的，因為他的消息來源只有三個人知道，一個死掉、一個怎麼了，剩下就是自己。我不是說科技完全沒用，而是它本來就是兩面的，看你怎麼用它。

其次，公共領域的一些定義是不是要被檢討？我們說裡面必定要有理性的討論，誰界定怎樣的行為是合理？是板主界定嗎？剛剛板主也說權力式微，所以是各位決定的，是民主，我們追求的是一個民主的媒體，當我們界定什麼是理性的時候，我們希望的作法是由大家共同來決定。比方說女性反應「做家事造成個人情感上很大的壓力」，這個算不算理性？若大家認為它是理性那它就是。它不是一套恆定的規則，而是跟著參與社群在改變。

我比較喜歡談的是一個民主的媒體，而不是公共領域的一個標準，因為要達到會發生很多問題，比方說 ptt 棒球板，它本來就沒有要成為一個討論公共領域的媒體，可是我還是希望它是一個民主的媒體。觀賞棒球本身就是不理性的，認同是不理性的，支持哪一隊是不理性的，但它是可被接受的。民主的媒體我們希望由大家共同參與討論出規則，但規則不是固定不變的標準，另

外，需避免多數暴政，民主的重點是容忍異議產生，當你有不同意見時，此處有足夠的空間讓你表示。換言之，ptt 夠不夠民主？民主不見得是無秩序，例如我們還是需要板主，一些規定是由板上多數大家所共同制定、遵守的，而且不是在壓迫少數的狀況下。

## 註釋

- [1] Hate 板，在 ptt 專供板友發洩生活中不滿情緒，允許罵粗話的板。
- [2] HatePolitics 板，專供板友抱怨政治、或因政治局勢而起的憤懣言論。
- [3] 被管理者移除發文權限。
- [4] 即台語「破麻」，對多性伴侶、多性經驗的女性之汙名化辭彙，
- [5] 用社經地位低下的「妓」之諧音，來影射「記者」。
- [6] 供板友評鑑文章的機制，推文表示推薦、贊同這篇文章，而在文章下發一行之簡短言論。
- [7] 供板友評鑑文章的機制，噓文表示反對這篇文章，在文章下發起一行之評論。
- [8] 在文章下推文：「+1」表贊同。